## 疫情防控工作安全协议书

—、	立协	单位:
•		<b>-</b>

甲方: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乙方: \_\_\_\_\_

## 二、有效期限:

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上级单位和上港集团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港口和城市的安全,严防境外疫情从码头输入,双方决定签署疫情防控协议书,共同维护进港人员人身安全。

## 三、协议内容:

- 1、乙方在疫情管控期间进港为在泊船舶开展业务的,必须获得海事、海关、边检等口岸单位的审批或备案许可。
- 2、乙方有船舶作业服务计划的,在船舶靠泊前 24 小时将进港作业信息和口岸单位对开展相 关业务的审批或备案资料发至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进港。
- 3、甲方严格核对外协单位**进港人员姓名、健康码、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数,核对车牌号**, 对乙方所携带物资进行查验。乙方人员如需乘坐甲方公共交通的,不得与甲方驾驶员近距离接触。
- 4、乙方人员进港作业前,需穿戴好**防护服、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方可进港作业,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测温登记措施。
- 5、乙方人员进码头时,应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船员接触,相关单证交接尽量做到无纸化,必须用纸质单证的尽量在室外通风场所进行,特殊情况须进入船员生活区的船舶修理等人员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 6、甲方对乙方进港人员进行监督,乙方在船舷边进行物资交接的,做好相应的警示、隔离措施,期间尽量不与船员发生接触。
- 7、对因船舶修理等特殊情况必须登船进入生活区的乙方人员,须督促做好防护措施,同时要求船舶设置规定通道;因特殊原因需要船员配合时,必须待乙方人员离开操作位置后,船员方可进入操作位置作业,乙方人员作业完毕后必须立即消毒离船,期间尽量不与船员发生接触。
- 8、乙方服务结束后即刻离开甲方港区,不得在港内逗留,不得进入甲方其它场所,乙方作业人员不得将使用过的防疫物品遗留在港区。
- 9、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出港车辆的后备箱、车厢等隐蔽空间进行检查,对人员进行核对,防 止未经批准的船员私自入境。乙方需加强对本部员工的防疫措施布置落实,防止上述类似情况发

生。

- 11、疫情管控期间市政府和海关、海事、边检、港航中心等口岸管理单位有其他特殊管控要求的,双方按特殊要求执行。
- 12、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立即向相关管理部门汇报,并暂停乙方单位再次进港作业。
- 13、乙方设定常态情况联络员一名,随时进行情况、信息互通,甲方及时传达相互间工作的要求。
  - 14、双方对在作业过程中发现的突发情况及时互通信息,确保双方人员人身安全。
- 15、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的,由违 约方承担经济损失。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人: 刘庆锋 联系人:

地址:浦东新区港建路1号主楼106室 地址:

电话:68685966\*28865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